附件6

项目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

我单位申报的 项目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都是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，本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其附属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承诺本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过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，不存在承担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情况。授权允许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个人信用信息开展查询。项目申报后，我单位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后续进行的项目审查、评审和确定等工作。

对存在有悖上述承诺内容的情况，同意按照本市信用管理相关要求，将违反告知承诺有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公章：

年 月 日